

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係於七十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。茲因時空環境變遷，本辦法就約僱人員在職亡故撫慰金給與顯有不足，為加強照護亡故約僱人員之遺族，另為使本辦法之規定能符法制及實務需要，爰修正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公布廢止，並依現行各機關約僱人員實際工作性質，修正約僱人員之定義與僱用之限制及所任職務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修正機關進用約僱人員應注意事項，刪除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之消極要件，以及違反規定進用之法律效果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約僱人員屆滿六十五歲終止契約之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修正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機關辦理約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時應踐行之相關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廢止，刪除「參照職位分類標準」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為提高約僱人員在職亡故給與，修正撫慰金給與基準，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納入殮葬補助，另增訂遺族領受撫慰金及殮葬補助順序，及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亦得發給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十、增訂僱用名冊備查程序授權核處規定，另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